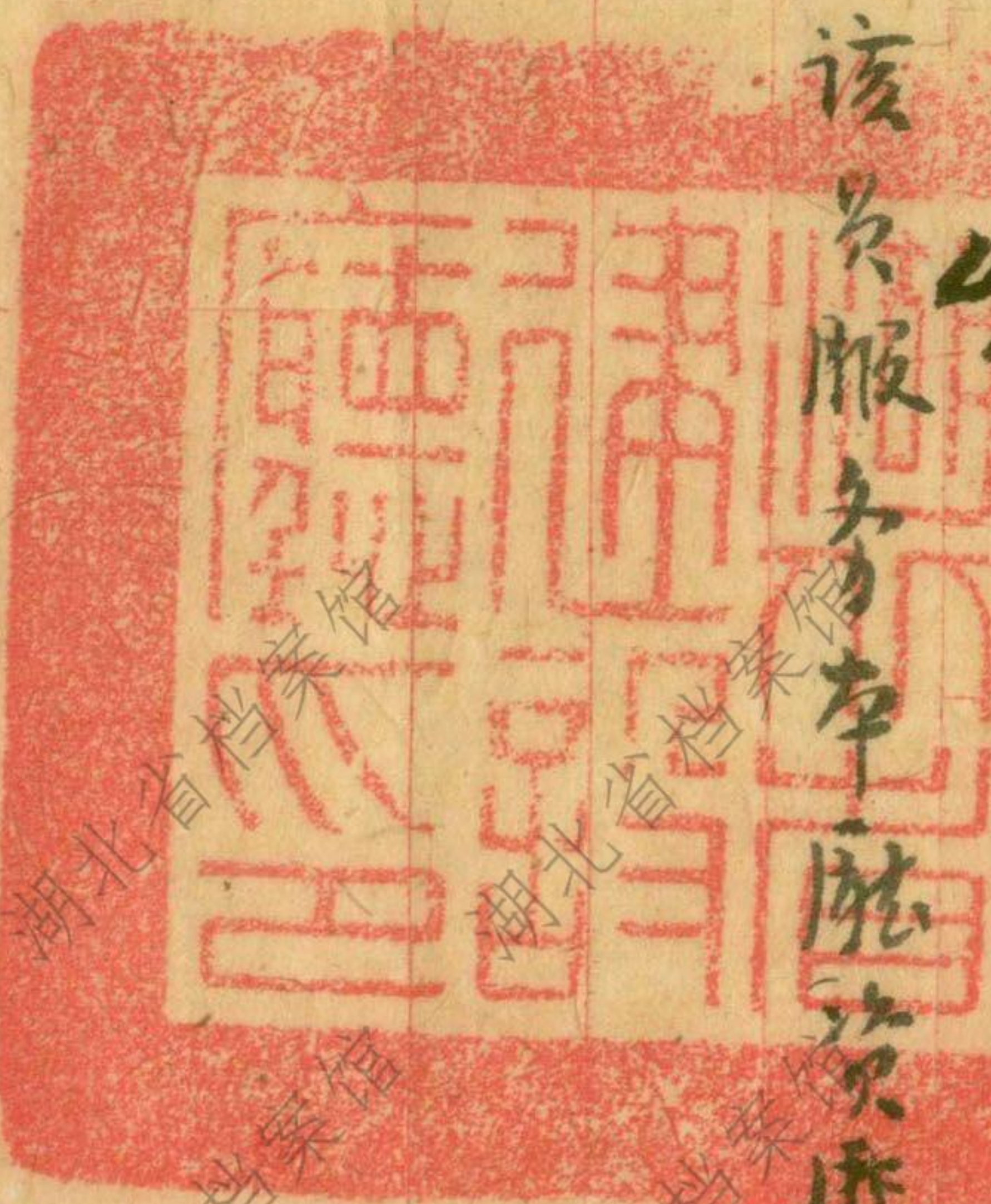


北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8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		證明該員服務本廳請准由		補廳建	
		49137		證明書	
稿擬	稿會	稿	送達		
宣支剛	張克親	張克親	王小魯		
檔案	去	年	別類		
字第	字第	元月	件附		
49137	元月	元月	十二月		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發
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116

新人 699

(全)

銜)

証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

字第

日

查王少魯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充任本廳

技正至三十七年十一月改任視察是實特此証明

此証。

廳長 余



4618
發呈

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
于本廳

事由：懇請填發原任職務起卸證明書由

查職

自三十五年四月起奉

令派充校正職務，二度進番，均以畢業證書發給

問題，銓叙不合格，適聞之下，至為惶惑！查職于

民廿七年畢業于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，時值

母校遷播，全系同學六人奉令由系主任曹毓克

教授（現任武漢大學工學院長）率領在湖南大學

升讀，全系同學畢業資格業經母校承認，

并發給畢業證明書，抗戰時期，服務工中事業

概據據持大多方，員員逐省，又已三載。今以
證件不合規定，調整職務。除呈請有關方面
予以證交外，關於職原任技正職務，加惠
酌定此予填發起卸從明書，俾憑彙送審核
可及之處！特祈
鑒核示遵！

謹呈

廳長 余

人事室

王少甫

